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卯股書記官莊桓瑛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7  
傳 真：(06) 297260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卯 115 執 2527 字第 161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2527 號受刑人盧思倫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2527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盧思倫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署執行科卯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 鍾和憲